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营公司”）通知，经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为 857,500 股，成交均价 5.817 元/股，成交金额 4,987,837 元。

一、增持目的与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公司控股股东经营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增持。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%，本次增持完成后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经营公司本次增持股份 8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04%；本次增持前，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190%；本次增持后，经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2,8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4.294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增持人经营公司承诺：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